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6号

关于对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差旅技术，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A15栋。

张云松，差旅技术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淼，差旅技术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4年10月,股东张云松持有公司股份46,870,000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26.0388%;股东深圳市远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430,000股被冻结,其中30,000,000股为轮候冻结,共占公司总股本23.5722%;股东吉林省远达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900,000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6.6111%。上述股份冻结期限均为2024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差旅技术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4年11月18日补充披露,并于2024年12月10日进行更正。

差旅技术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张云松、董事会秘书王淼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差旅技术、张云松及王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年1月8日